

舟山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委托管理合同

甲 方（委托人）：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乙 方（受托人）：浙江舟山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工作，便于涉案财物在诉讼程序中高效安全流转，降低财政运行成本，甲方对舟山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委托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舟山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委托管理项目。

项目地点：舟山市定海区新港工业园区大成五路1号。

项目内容：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委托授权，承担涉案财物的运送、接收、管理和协助处置工作。

二、管理中心建设要求

1、场地配置

乙方将其所有的金融守押服务基地约1200平方米的相关库房作为舟山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

用房，并按照甲方要求，分别设立常规财物保管、冷藏恒温保管、涉密物品保管、贵重财物保管、电子防磁保管、涉毒物品保管、车辆保管、大宗物品保管、异形物品保管等库房，以及交接区、阅证区、鉴定估价室、办公接待室、守护室、监控中心、数据机房等八类功能用房。另外，设立了约500平方米的涉案车辆管理区（内设机械车位24个）。

2、设备设施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置运输涉案财物的押运车辆，保管涉案财物的保险柜、防磁柜、防腐柜、冰柜以及货架等仓储保管设备，温度计、卡尺、天平等计量工具，安装空调、除湿机、新风等设施，以及包装袋、封签、发泡棉等耗材，为各类涉案财物提供符合专业要求的保管条件。保管库房、交接区、阅证区、数据机房等重要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入侵探测等技防设施。

3、管理系统

乙方运用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实行智能化管理，实现信息实时录入、全程留痕、异常报警和一键盘库等功能，并对政法机关一体化办案系统开放接口。

三、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1、交接押运

乙方在管理中心指定场所接收清点甲方移交的涉案财物并办理入库，或者根据甲方通知到指定地点接收涉案财物并押运至管理中心或其他指定地点，或者根据甲方指令将管理中心保管的涉案财物押运到指定地点。

2、管理维护

乙方对入库的涉案财物实行一物一袋、一案一档、分类分区妥善保管，定期对车辆等物品予以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确保涉案财物安全和完好状态。

当甲方入库的涉案财物因数量多、体积大等造成现有管理中心放置饱和，无法保管，而甲方确需乙方集中保管的，由乙方负责另行集中解决保管任务。该些财物的保管、保养、维护等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远程展示

乙方按照甲方指令，通过信息化远程展示的方式展示涉案财物，方便甲方核对、辨认及庭审举证质证。

4、受托处置

乙方按照甲方的授权及生效法律文书的处置意见，协助做好相关涉案财物的发还、移送、销毁、长期保存等处置工作。

涉及物品拍卖变卖的，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5、鉴定评估

涉案物品涉及鉴定、评估的，相关机构经甲方审核后入驻管理中心，由乙方提供场地及办公设施。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舟山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与督促指导乙方规范运作管理中心，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2、甲方办案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舟山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具体操作，因办案人员操作错误导致涉案财物发生损毁、灭失的，由办案人员及其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3、甲方有权依据实务需要，审核并要求乙方增加管理中心设施设备配置，完善涉案财物接收、保管、押运和处置的操作规程。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管理中心库房及外围的安全值守，防止发生盗抢案件、火灾事故等危害涉案财物保管的情况。

2、乙方做到 24 小时不间断安全值守，并保证有2名或以上现场力量随时快速处置突发情况。

3、乙方负责涉案财物的接收、清点、分类封装、出入库、盘库等工作以及配套的信息、档案工作，负责管理中心库房门的开启和关闭。

4、乙方应按照岗位职责进行岗位分工，落实双人双岗，形成有效制约监督机制，切实防范内部管理风险。

5、乙方负责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维，做好系统维护升级、数据备份、保管员系统操作培训等工作，确保系统稳定有效，数据安全完整。

6、乙方有权按照合同及《舟山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拒绝甲方的违法违规操作指令，并报告工作领导小组。

7、乙方在接收、保管、押运、处置涉案财物期间，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因操作不当导致涉案财物发生损毁、灭失的，应当相应法律后果，并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8、乙方应当妥善保管涉案财物的相关资料，并对服务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复制、传播、

散布、公布、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六、履约验收

1、根据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义务，甲方可采用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开展督察检查，对检查结果出具考核意见。

2、对于乙方履约不到位的，甲方可以扣除管理费用。对于因乙方不当保管造成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按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直至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承担

1、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涉案财物丢失、损毁、虫蛀、霉烂、变质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一般涉案财物按照评估价格计算；涉及物证等可能影响案件质量的财物除追究相应责任外，按照评估价格的3倍进行赔偿。

2、若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导致涉案财物信息泄露的，除追究法律责任及其他责任外，每发生一起，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壹拾万）元。

3、若因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失误导致乙方保管财物毁损的，由甲方单位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4、保管的涉案财物由于自然因素或财物本身属性等造成的自然损耗，导致物品（价格）损失的，乙方可以免除责任。

八、不可抗力的处理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

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双方当事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处理

1、双方签订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有关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诚信和务实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8月26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前任何一方需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一、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叁仟零伍拾元整（大写）；1093050.00元（小写）。

2、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7.355万元。2026年5月31日后支付61.95万元。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发票，甲方将服务费用划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的，每月支付当年费用的1%逾期利息（财政拨款、预算确认等客观原因导致的免责）。

4、有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并确需乙方提供服务的，可

另行协商。

十二、其他事项

1、《舟山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管理和处置工作实施意见》、《舟山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办法（试行）》、《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相关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有权签字人：

钟海



日期：2015年 7 月 9 日

乙方（签章）：浙江舟山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沈金荣



日期：2015年 7 月 9 日